

# 台北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1-5071 分機 17 潘靜怡

受文者：○○○ 律師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 
發文字號：一〇七北律文字第 1096 號  
速 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 件：

主旨：貴大律師函詢律師輪理規範適用疑義覆如說明，請 查照

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貴大律師 107 年 6 月 29 日 107 年度 ○ 字第 107062901 號函及 107 年 7 月 4 日 107 年度 ○ 字第 107070401 號函及第 28 屆第 9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意見如下：

- (一) 來函所示之情形不屬於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4 款之範圍，惟可能違反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且亦會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。
- (二) 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「律師不得受任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關於現在受任事件，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，亦同」。A 律師既然已受刑事案件一審告訴代理人之委任，即使終止委任，惟因屬同一事件，且有利害衝突，自不得在該案件中之任何審級受被告之委任擔任辯護人。復且，依照律師倫理規範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因 貴律師現與 A 律師名義上屬同事務所，因此也受到相同之

約束，是貴律師亦不得接受該案被告之委託擔任任何審級之辯護人。

(三) 又，倘事務所外觀上足以讓一般人認為係屬同事務所，例如名片、圖文及口頭宣示及說明、事務所的信封標示等等方式，均屬之。因此在同一個地點辦公的合署事務所，以及在不同地點辦公而使用相同名稱的律師事務所，均會被歸類為同事務所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本函覆謹就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解釋規範意旨，提供會員諮詢之參考，並無規範效力。具體個案之適用效果，仍由律師懲戒之相關主管單位，秉權責解釋適用。

正本：〇〇〇 律師

副本：

**理 事 長**